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昌銘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8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昌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胡昌銘辯解之理由，業經檢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
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
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
人楊國廷提出之交易成功即時轉帳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告
訴人趙星語提出之交易成功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黃
段芳清提出之存簿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告訴人黃雅嬋提出之
臺幣活存明細擷圖及通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林崇恩提出之交
易明細擷圖通話及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蔡啟德提出之台幣
存款總覽擷圖及通話紀錄擷圖」；及附件之附表補充更正為
本判決後附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4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5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7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8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9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0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1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2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3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15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16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17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0 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
21 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茲比較新、舊法
22 如下：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2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27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28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29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31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01 5年。

02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03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4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08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9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10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1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2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13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14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7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8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9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20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1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2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3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4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25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6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7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8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9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30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31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01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02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3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4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05 將郵局及合庫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
06 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6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
07 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
08 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
09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0 (二)另本案之詐欺正犯雖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交易訊息
11 之方式對告訴人趙星語施以詐術，而構成刑法第339之4條第
12 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然被告僅對於提供合庫帳戶資
13 料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用乙情有所認識，惟依卷存事證，
14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正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5 之施用詐術方式詐騙告訴人趙星語亦有認識，則既無證據足
16 認被告就本案詐欺正犯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
17 重要件事實有幫助之認識，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僅有
18 幫助詐欺取財犯意，無從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第3款加重詐欺罪，併予說明。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23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6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
24 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
25 罪處斷。

26 (四)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7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29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30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31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01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02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03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2
04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6人蒙受如附表
05 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6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
06 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否認犯罪之犯後態
07 度，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3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4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1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17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18 關規定。

19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2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3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4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5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7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28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郵局及合庫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
29 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
30 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
31 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

01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02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03 (三)至郵局及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
04 用，惟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
05 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0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陳又甄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楊國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7日20時41分許，透過臉書及LINE佯裝為買家及銀行客服人員，向楊國廷佯稱：要購買演唱會門票，但需通過銀行認證才能交易等語，致楊國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7日 19時50分	6萬2063元	合庫 帳戶
2	趙星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6日14時許，透過臉書張貼販賣泡泡瑪特公仔貼文，致趙星語陷於錯	113年5月7日 19時55分	1萬4000元	合庫 帳戶

		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3	黃段芳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6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及LINE，向黃段芳清佯稱：欲購買掛燙機，但7-11交貨便需開通帳號連結等語，致黃段芳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7日 20時0分	2萬8200元	合庫 帳戶
4	黃雅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7日17時57分許，接獲佯裝為世界健身俱樂部客服人員電話，向黃雅嬋佯稱：欲退款要先解凍帳戶，需要調整後端數據操作等語，致黃雅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7日 18時37分	2萬8012元	郵局 帳戶
5	林崇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7日17時11分許，接獲佯裝為WORLD GYM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電話，向林崇恩佯稱：誤將會員升級成充值消費型會員，但需透過銀行取消綁定扣款等語，致林崇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7日 18時1分	4萬9966元	郵局 帳戶
6	蔡啟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7日17時許，接獲佯裝為WORLD GYM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電話，向蔡啟德佯稱：誤將會員升級成高級會員，需透過銀行取	113年5月7日 18時38分	4萬9987元	郵局 帳戶

01

		消升級扣款等語，致蔡啟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8816號

01 被 告 胡昌銘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胡昌銘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06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
07 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
08 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
09 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10 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8日10時許，以每個帳戶每5天新臺幣
11 (下同)15萬元之對價，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合作金
13 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
14 戶)之提款卡，放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車站
15 地下2樓置物櫃內，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
16 INE暱稱「財」之人，並以LINE傳送密碼，而容任其所屬之
17 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9 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
20 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
21 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並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
22 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
23 因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24 二、案經楊國廷、趙星語、黃段芳清、黃雅嬋、林崇恩、蔡啟德
25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胡昌銘固坦承將上開郵局及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
28 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
29 助洗錢等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看到廣告，我就加對方的
30 LINE，對方自稱是網路娛樂城，說是要做博奕租用帳戶使用
31 等語。經查：

01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02 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上開郵局及合庫帳戶
03 內，且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等節，業據告訴人楊國廷、趙星
04 語、黃段芳清、黃雅嬋、林崇恩、蔡啟德於警詢時指述甚
05 詳，並有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匯款單及被告上開郵局
06 及合庫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參，
07 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08 (二)按於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09 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
10 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與相關密碼相結合，
11 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高，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否
12 則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相關密
13 碼交予他人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生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
14 斷之事，是僅需稍具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均有妥為保管該等
15 物品，避免被他人冒用之認知。而近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
16 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
17 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
18 載，金融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19 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
20 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即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
21 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
22 分，以逃避追查，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
23 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
24 應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
25 活常識。

26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案發當時已19歲，從事建築
27 工，高中肄業，足認係智識正常，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
28 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世隔絕而無常識，況觀諸被告所提供
29 之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對話內容，「財」透過通訊
30 軟體LINE表示：「我們是做娛樂城的，就是租借你的卡片作
31 為我們客戶的儲值帳戶」、「一張五天十五萬」等語，所述

01 內容顯係提供帳戶供對方使用之對價，況被告係將帳戶資料
02 提供予網站上認識未久之「財」使用，被告如何確定對方係
03 因正當經營娛樂城而需要使用其帳戶供人匯款及領取款項？
04 且被告在對話過程中，亦明確表示：「風險呢」、「警示嘛
05 」等語後，仍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對方使用等
06 情，有被告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在卷
07 可參，此亦為被告所坦認，是被告雖預見暱稱「財」之人
08 可能將上開帳戶用於詐騙，仍率爾提供上開帳戶供他人使
09 用，顯對於所交付之帳戶資料縱被他人利用作為騙取被害人
10 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亦未違背本意，其有洗錢及幫助他人詐
11 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
12 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被告有幫助正犯犯罪之不確定故
13 意。

14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實無足採。本件事
15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20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23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28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29 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
3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

01 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2 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
03 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04 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蘇恒毅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何媛慈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5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表：被害人一覽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楊國廷 (提告)	假網路拍賣 詐欺	113/05/07 19:50	6萬2063元	合庫 帳戶
2	趙星語 (提告)	假網路拍賣 詐欺	113/05/07 19:55	1萬4000元	合庫 帳戶
3	黃段芳清 (提告)	假網路拍賣 詐欺	113/05/07 20:00	2萬8200元	合庫 帳戶
4	黃雅嬋 (提告)	假網路拍賣 詐欺	113/05/07 18:37	2萬8012元	郵局 帳戶
5	林崇恩 (提告)	假網路拍賣 詐欺	113/05/07 18:01	4萬9966元	郵局 帳戶
6	蔡啟德 (提告)	假網路拍賣 詐欺	113/05/07 18:38	4萬9987元	郵局 帳戶